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54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山西博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 非金属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博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博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非金属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0-140322-89-05-263382。项目位于盂县仙人乡庄只村东南0.56km（113度39分51.980秒，38度8分53.670秒），占地面积6700m²；主要新建一条非金属制品生产线，利用废坩埚进行破碎加工，不涉及焙烧工艺，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0吨非金属制品。工程内容包括购置安装链式提升机、破碎机、对辊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并设置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9万元，环

保投资占 11.9%。

二、根据山西恒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博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土方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原料库、成品库全封闭，地面硬化；给料机、狼牙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对辊机、直线振动筛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给料机进料口、破碎机进料口、对辊机进料口、振动筛进料口、皮带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与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回用；原料、产品运输时做好遮盖及密闭措施，并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厂内运输车辆要求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对车体和轮胎进行冲洗；厂内道路硬化，并要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回用农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厂区西侧设置1座容积 1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物料运输交通噪声，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要求产噪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并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产品包装袋、除尘灰、废滤袋、废矿物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配备垃圾桶和垃圾车，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产品包装袋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滤袋由厂家定期回收；废矿物油、废油桶置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你单位应开展环保

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经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240t/a。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2026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盂县应急管理局，山西恒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1 日印
